

案由：推動大灣區科技市場一體化

提案人：盧偉國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十四五」規劃建議提出，堅持創新在國家現代化建設全域中的核心地位，並支援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香港作為大灣區區域發展核心引擎之一，具有較強基礎科研能力、高度開放及國際化等優勢，結合大灣區內地城市在創新科技及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優勢，兩地在創科發展上將可達致強強聯手。建議進一步推動大灣區科技市場一體化，打造大灣區國際科創中心。對此，有以下建議：

一、加快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進度，拆牆鬆綁完善港方租借深圳園區的配套措施。

港深政府共同建設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和位於落馬洲河套的香港園區，將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福田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香港業界尤其是香港初創企業對此非常期待。

鑒於香港園區第一期大樓預計要到 2024 至 2027 年分階段落成，第二期及之後專案的落成日期更是未有具體定案，建議中央相關部委支持港深政府加快推動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建設進度，並且在落成前完善港方租借深圳園區的配套措施，包括進入園區的安排，各項交通、生活配套，以及在各項生產要素跨境流動方面拆牆鬆綁。其中，生物醫藥是香港重點科研範疇之一，但現時內地法例禁止生物樣本及醫療資料出入口，建議在相關法例上鬆綁，容許落戶深圳園區的香港生物醫藥公司能夠在港深之間運送生物樣本。同時，預留足夠地方租借予港資企業，讓更多香港初創企業可以及早進駐合作區。

二、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解決兩地科研管理制度差異的障礙，逐步建立大灣區科研合作機制和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允許港澳符合條件的高校、科研機構申請內地科技項目，並按規定在內地及港澳使用相關資金。然而，據大專學界反映，目前粵港澳三地的科研管理制度在管理機構、立項評審、執行管理、經費管理、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方面均有所不同，香港科研人員參與國家科研專案申請尚存在一些制度上的障礙。建議進一步簡化有關申請，並且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聚焦大灣區創科發展的需要，專供粵港澳高校及科研機構申請，並以此為突破點，推動大灣區的科研資源整合一體化，進而擴展到其他科研領域的合作，以解決兩地科研管理制度差異而形成的障礙，逐步建立大灣區科研合作機

制和平台。

三、促進人才跨境流動，向在港澳受聘的國際專才發放大灣區工作證，便利穿梭三地。

目前，港澳居民可使用回鄉證自由前往內地，廣東省政府亦於 2018 年推出內地科研人員「一簽多行」多次往返港澳通行證。然而，受聘於港澳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外籍人士，如要前往內地，就需要持有簽證，除了收費較高，也需要在一定時間後續證，過關時也必須走人工通道，費時失事。

為促進人才跨境流動，建議向受聘於港澳高校及科研機構、且為非港澳永久性居民的外籍科研、教學及高管人員，發放大灣區工作證，用作穿梭三地工作，以便他們參與研發、教學、培訓及會議。

四、鼓勵大灣區龍頭科創企業與香港高校合作，完善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鏈條。

大灣區內擁有大量實力雄厚的創科企業，香港亦具有較強的基礎科研實力，目前共有 6 所高校在廣東省設立 8 所研究機構。這些機構充分利用香港高校的科研、技術和人才等資源優勢，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為灣區科技創新提供重要的人才和技術支撐。建議進一步推出優惠及扶助措施，鼓勵大灣區龍頭企業和與香港高校設立的研究機構進行深入合作，打造大灣區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鏈條。